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17年6月8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8日开市起新增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由于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中科云网”变更为“*ST云网”，本次触发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云网”，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306”，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影响

1、主要原因

近日，经公司财务人员查询获悉，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翠微路支行设立的基本银行账户，于2017年6月5日被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冻结余额为19,796,395.77元。目前该银行账户余额为10,180.29元，可用余额为-197,986,215.4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此前，因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公司作为担保方被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以下简称“天鹅湖支行”）起诉。天鹅湖支行于2017年5月10日向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银行存款19,796,395.77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中，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

2、相关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团膳，其业务收入及支出主要由孙公司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来承担，本次被冻结的账户为母公司的基本银行账户，本次冻结事项将对母公司的资金周转有一定的影响，但暂时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 1、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7年6月8日开市起。
- 2、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将于2017年6月8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仍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 3、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06”。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股票简称仍为“*ST云网”。
-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积极督促、协调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及相关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偿还义务，以解除上市公司对该笔银行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在此情况下，公司将积极与执行法院、天鹅湖支行保持密切沟通，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对该银行账户的冻结。

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下：

- 1、联系电话：010-88137599
- 2、传真号码：010-88137599
- 3、电子邮箱：zkywbgs@sina.com
- 4、邮政编码：100029
- 5、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